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，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1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16楼公司小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监事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，达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改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聘请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还刊登于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；

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的具体内容同日

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；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8月10日